

陕西省水利厅

关于西安航天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区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西安航天发动机有限公司：

省水利厅于2021年7月9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关于西安航天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区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7月22日，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在西安组织召开了《西安航天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区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会；8月2日收到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审查后不予通过技术性审查的报告。经审查，该项目不符合法定条件：

1、《报告书》格式不符合《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DB6101/T3094-2020)的要求；

2、《报告书》表土利用率等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未达到《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DB6101/T3094-2020)的要求，且理由说明不充分。

3、该项目余土已全部排弃，无法确认其排放地为方案设计的弃土处置场，且该场所缺乏合规性支撑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决定西安航天发动机有限公司新区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不予行政

